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红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亮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100,631,968.41	37,352,879,632.98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28,563,353.04	5,195,873,128.53	25.65%
股本(股)	1,158,540,051.00	1,158,540,05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4.48	25.6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72,470,205.07	-9.30%	6,122,851,553.2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127,323.61	-36.86%	922,414,829.65	1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8,225,482.0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7	-36.86%	0.796	1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7	-36.86%	0.796	1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5.93%	15.80%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0.46%	15.31%	10.93%

注:公司2011年8月吸收合并了原金科集团,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了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据(详细情况参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4月出具的天健〔2012〕8-3号《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期初数调整的说明》)。据此,公司本报告期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即为本报告中上年同期数为调整后数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84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397,18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7,151.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8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3,62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694.06	
所得税影响额	-7,650,361.97	
合计	28,571,817.6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6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8,653,114	人民币普通股	78,653,114
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63,010	人民币普通股	60,263,010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5,081,8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81,847
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	9,135,262	人民币普通股	9,135,262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4,447	人民币普通股	7,034,447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648,902	人民币普通股	6,648,90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2,379	人民币普通股	6,202,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2,058	人民币普通股	6,052,058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4,364	人民币普通股	5,374,3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5,199,881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464,994,442.33	5,455,680,712.69	73.49%	主要系借款和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89,159,284.29	1,043,279,431.08	42.74%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对应预缴的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573,846,155.27	1,321,991,355.27	94.69%	主要系部分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
短期借款	1,722,000,000.00	874,000,000.00	97.03%	主要系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652,070,309.86	1,151,317,976.67	130.35%	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款项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66,266,682.71	1,865,659,505.50	-37.49%	
预收账款	16,751,360,182.88	12,458,195,144.06	34.46%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好及销售规模大于结算规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7,285,000.00	2,707,660,000.00	61.29%	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信托资金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8,938,475.00	2,439,728,475.00	-62.33%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548,457.28	379,474,031.78	70.6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及本期结转收入项目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10,122,164.64	183,147,597.06	69.33%	主要系区域扩张和开发项目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11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2011-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209,883.81万元。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	2011年04月18日	2011年-2013年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金科集团100%权益在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7,141.82万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1.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俩人系夫妻关系)及其家族成员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金科集团股东中的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2009年12月10日,金科集团股东中的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我们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2009年7月10日,黄一峰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购入12,200股ST东源股票自买入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以及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9年07月13日	12个月和36个月	截至目前,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股东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7月13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10月31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1.2009年7月13日,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及金科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2009年12月10日,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出具了《关于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ST东源吸收合并金科集团完成后,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夫妇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ST东源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不超过15%,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	2009年07月13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函》:如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前的事项(包括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税收优惠)发生财务报表外(以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的任何税务补缴事项,我们将在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补缴通知书/决定书后10日内无条件地连带承担金科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年10月31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应收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2009年10月31日	2014年9月23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	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已收回11,000万元。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补充承诺:若2014年9月23日之前金科股份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剩余19,000万元应收款项,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并在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金科股份。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1.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俩人系夫妻关系)及其家族成员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金科集团股东中的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2009年12月10日,金科集团股东中的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我们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2009年7月10日,黄一峰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购入12,200股ST东源股票自买入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以及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12个月和36个月	截至目前,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股东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保持被收购公司经营独立性等的说明》,作为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包括保证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3、回避同业竞争:只要收购人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收购人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收购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若金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开工房地产项目从2009年4月30日起,因规划环保和土地等经营行为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该等罚款由金科投资、黄红云和陶虹遐承担。	2009年07月13日	无	2011年12月,无锡金科因违反《规划法》相关规定,被无锡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给予行政处罚,处罚金额182,895元。该笔罚项已由金科投资承担。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10月31日,出具了《关于确保重庆嘉溢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发生回收风险之承诺》:若届时金科集团无法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该3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项(土地整治款),则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无条件地连带承担。	2009年10月31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截至2009年7月10日,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占用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事项。同时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后,不与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一切非经营性业务往来的资金占用、担保及抵押事宜。	2009年07月10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承诺函》:如发生本次吸收合并前财务报表外的补税事项,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黄红云、陶虹遐将共同承担应补缴相应的税款及费用。	2009年07月13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出具了《关于保证"五独立"的承诺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09年07月13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		2009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黄红云以外,承诺人中的其他人员均不会在ST东源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ST东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促使ST东源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2009年12月10日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产品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易方达恒生H股联接人民币	8,000,000.00	7,999,640	8,019,639.10	56.41%	19,639.10
2	基金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3,500,000.00	3,500,000	2,862,300.00	20.13%	-151,200.00
3	基金		易方达消费行业110022	2,500,000.00	2,500,000	2,097,500.00	14.75%	10,000.00
4	基金		金麒麟3号AB0003	1,000,000.00	1,000,000	778,000.00	5.47%	-31,000.00
5	基金		沪深300指数	209,153.86	207,927.09	148,563.90	1.04%	-1,164.40
6	理财产品			229,800.00		229,800.00	1.62%	0.00
7	理财产品			81,600.00		81,600.00	0.57%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870,877.27
合计				15,520,553.86	--	14,217,403.00	100%	4,717,151.97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批露。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甚微。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嘉禾人寿保险、生命保险资产、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国联安基金、信诚基金、安信基金、国泰基金、大成基金、湘财证券、富安达基金、国金证券	公司项目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管理模式等,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2年02月28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华商基金	
2012年02月29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	
2012年03月15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2012年04月25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	
2012年05月11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2012年05月14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广发证券	
2012年05月30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2012年06月06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浙商证券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万国、北京鸿道投资	
2012年06月1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会议	机构	中信建投等多家机构投资者	
2012年06月14日	郑州	海通证券投资策略会	机构	到会投资者	
2012年06月20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益民基金、万家基金	
2012年07月04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	
2012年07月04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元证券	
2012年07月19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	
2012年08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会议	机构	中信建投等多家机构投资者	
2012年8月24日	南京	申银万国投资策略会	机会	到会投资者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	
2012年09月12日	公司办公室及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	
20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其他	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11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利润预测补偿的承诺函》: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09)第3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科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在利润补偿期间三年(2011-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合计金额为209,883.81万元。如出现原补偿协议约定需由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补足利润差额的情形时,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同意由ST东源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本次吸收合并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持有的部分新增股份并予以注销。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ST东源将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拥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金科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金科集团100%权益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我们应另行补偿股份。	2011年-2013年	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金科集团100%权益在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7,141.82万元。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1.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金科集团股东中的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俩人系夫妻关系)及其家族成员黄斯诗、黄一峰、王小琴、王天碧、黄星顺、黄晴、黄净、陶建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限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金科集团股东中的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时,该等主体持续拥有金科集团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该等主体以该部分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2.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原持有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前,金科投资持有ST东源的股份33,564,314股,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3.2009年12月10日,金科集团股东中的蒋思海、宗书声、夏雪、聂铭、傅孝文、李战洪、罗利成、陈昌凤、陈红、重庆成长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展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增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的补充承诺》:我们以其拥有的金科集团权益折为的ST东源本次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股份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4.2009年7月10日,黄一峰出具了《承诺函》:本次购入12,200股ST东源股票自买入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止以及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之后的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12个月和36个月	截至目前,深圳市君丰渝地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及无锡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股东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	2009年7月13日,金科投资、黄红云、陶虹遐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只要我们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我们及我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我们将放弃或将促使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我们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我们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无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